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购车“套路”多 维权不能只靠消费者



长沙的李先生在 4S 店购买一辆车，最终不但开票价格比原先说的要高，还加了 GPS、上牌、终身养护等一系列费用，让身为律师的李先生都感慨套路真多，考虑通过诉讼的途径维权。

在正规的 4S 店购车还要面对各种“套路”，现实中并不限于某一品牌。

除了以装饰、办保险、上牌等为由价外加价，某些紧俏车型更是要收取高额费用才能尽快拿到车，这早已经成为了公开的“秘密”。

诚然，在购车过程中 4S 店收取各项费用，大多数情况属于“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但是如果这种情况已经成为普遍现象，消费者不愿挨也得挨，那么就绝非正常现象了。

而且，如果“套路”仅限于某个品牌、某一家店，那么消费者完全可以用脚投票。但如果“套路”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单凭消费者个人恐怕就难以抵挡了。

事实上，此前已有汽车厂商因为实施垄断等不正当行为，曾经遭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各种层出不穷的“套路”，显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根除的。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司法部

发布法援惠民典型案例

3 月 1 日，司法部发布 12 起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方式，提高法律援助质量，为困难群众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服务。

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法律援助中心对防疫志愿者杨某提供法律援助一案中，杨某作为一名社区防疫志愿者，由于驾驶员高某不配合工作，直接闯卡进入小区，杨某被汽车带倒，造成轻度脑震荡及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

在协商未果后，杨某通过新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站找到铁锋区法律援助中心，希望通过法律援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根据当地“对疫情防控一线的志愿者开辟‘绿色通道’，免予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政策，法律援助中心当即决定为杨某提供法律援助，并指派律师承办此案。

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高某一次性赔偿杨某 1.5 万余元。

律师购车遭遇“加价” 投诉后 4S 店返还红包

据“红网”报道，长沙市民李先生去年年底在正规的 4S 店购买了一辆宝马汽车，却在车价等方面感到遭遇了“套路”，这让身为律师的他决定要捍卫自己的权益，“伤害性不大，侮辱性极强，就算打官司，我也要讨个公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售价 81.2 万

合同要求写 85 万

去年 12 月底，李先生在中南汽车世界的长沙宝诚宝马 4S 店，以夫人名字购置了一辆宝马 740 轿车。李先生告诉记者，自己原本是在长沙车展上看中的车型，但正是考虑到大品牌在渠道正规的前提下，自己才特意选择了长沙宝诚宝马 4S 店购买。

在销售的沟通过程中，销售人员给他的报价一直是 81.2 万元的裸车价，可没想到在最终签订合同时，销售人员要求李先生帮个忙。“当时他说宝马公司对销售价格是有要求的，所以在商品购买合同上要填 85 万元的数字，但实际付款裸车价还是按 81.2 万元计算。”李先生告诉记者，买车的裸价是 81.2 万元，但加上 GPS 费用、上牌费用和终身养护费用确实在 85 万元左右。如再加上加装费用、保险费用和购置税等，全额是 94 万余元。考虑到这对自己实际支付价格没有影响，同时也是体谅销售人员的不易，就同意了这一做法，没想到却出了麻烦。

“结果第二回去提车，车辆购置税上标注的 75200 元；但之前我就算过，按 81.2 万的裸车价算的话，购置税就应该是 71800 元，这一下就让我多出 3400 元。”李先生当时随即向店内反映了这一情况，没想到对方告知购置税就是按照合同价格计算的，合同上车辆价格是 85 万元，所以车辆购



资料图片

置税也是按 85 万元计算，就应该是 75200 元。同时门店还告知不交税就不能提车，而当下工作人员一句话更是惹怒了李先生。“他意思是大头都出了，何必为这点小钱纠结，且提车是个喜庆的事情，没必要闹得不开心，这话听了真不舒服。”

购置税按合同价算

被迫多交 3000 多

当下李先生没有提车，还致电宝马公司总部投诉。“两天都没有回应，我担心是不是店大欺客，考虑到已经支付了全款，所以第二次还是按他们金额交了税金，把车提了回来。”李先生告诉记者，自己身为律师，并不是没有防备过消费陷阱，“在销售价格审批单上，裸车价格还是写的 81.2 万元，我特意还手写了一句‘双方价格以本审批单为最终价格’，我们都签了字。”

然而这张备注过的销售价格审批单上却“奇迹般”没有盖章，可同时“乘用车买卖合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两张盖章文件上都明确标识出车价是 85 万元。“现在回想我忽然意识到，这是不是存在价格欺诈？从头至尾他就是要卖 85 万元的车，只是用 81.2 万元这个噱头

在吊我胃口，让我一步步掉进这个坑里？”

不服气的李先生事后还找到电视台维权，最终 4S 店以私人红包的名义返还了 2200 元。“他的说法是我裸车价格 81.2 万元，同时另购了 15000 元的选装配置；两者合一计算购置税也应该是 73000 元。所以返还我这么多。”

频频被套路

身为律师想打官司

得到这一处理方式，李先生仍旧觉得自己“意难平”。“作为消费者，我们选择正规渠道的 4S 店就是要图个安心。我没有纠结这 8880 元的 GPS 费用，没有计较 12999 元的终身基础养护费用，也没有选择优惠几万元平行进口车，目的不就是消费一个安心？可是用‘小钱’的理来掩盖消费的不合理，我真接受不了。”

正是出于应当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心情，事后李先生拿着所有购买宝马产生的文件和记录细细翻了个遍。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当时购买保险中，有一项是 1100 元的划痕险，给的资料却是他们店里的一个油漆增值服务证明书，这连保险都不是；而缴纳定金时，付的其中

工伤获赔 180 万元 律师拿走 90 万元 司法局称“违法但已超过处罚时效”

据《工人日报》报道，3 月 2 日，广州司法局发布的《关于媒体报道我市律师涉嫌违规收费事项的情况通报（二）》：

通报表示：前期，媒体报道我市律师涉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情况后，我局启动调查程序进行调查。现将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经查，广东锐锋律师事务所与委托入杨某某就工伤损害赔偿事项约定风险代理，并根据风险代理约定进行收费，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服务收

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但因律所该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至投诉人投诉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依法不能再给予行政处罚。

不过，广州市司法局的通报同时表示，该局已依法责令广东锐锋律师事务所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材料转交广州市律师协会依据行业规范进行严肃处理。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工人日报》以《农民工获赔 180 万元支付 90 万元律师费合理吗？》为题，报道了贵州惠水县一名农

民工杨某在建筑工地因工受伤，聘请律师后，拿到 180 万元的赔偿款但被律师根据风险代理合同拿走了 90 万元作为律师费一事。报道引发舆论广泛关注，不少专家对相关律师在工伤赔偿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提出质疑。

中央财经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主任沈建峰对记者表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禁止律师对工伤赔偿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沈建峰还指出，即便允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案件，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30%。

5000 元定金，收款账户却是浏阳宝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他们宝诚宝马又没有半毛钱关系，这我还是事后在税务局查账时不经意才发现的。”

李先生感到“频频被套路”的消费经历应该拿出来给大家提个醒。“我作为一名多家上市公司的法务顾问都在被套路；这样的消费经历真的非常值得大家警醒。”李先生告诉记者，现在自己就是要死磕这种销售现象与不诚信经营行为，“从法律上来讲，这是涉嫌价格欺诈；就算是通过打官司，我也要还我们消费者一个明明白白的消费环境。”

事后，记者也联系了长沙宝诚宝马 4S 店。针对李先生仍未能平复的不愉快消费体验，销售经理米扬扬表示，当时自己在收到宝马客服中心的投诉邮件后，第一时间联系了李先生和他夫人。“宝马客服中心收到的投诉，都是下发至我们各经销商来落实处理的。”

同时就李先生所反映的购置税增多的情况，米扬扬表示当下已第一时间向客户作出了回应：“我们当时解释了，是销售顾问没有分项开票，而是全开在了一起，导致税费增加”；而通过当下的协商，米扬扬当时也给出了处理方案，“出于维护客户满意度的考虑，希望做好后续服务，我们第一时间把这个操作失误归责到销售部，由销售部返还 2200 元。当时客户本人和李先生是认可了这一方案，后来提了车。”

记者也进一步落实李先生事后发现的种种细节。米扬扬表示当时单项付款的 5000 元为上牌抵押费用，而收款方浏阳宝瀚“属于集团旗下公司，不存在问题”。米扬扬表示，“出于客户的职业敏感度，维护自己的权益无可厚非”，可同时就协商结果来看，米扬扬说：“我们很在意客户的满意度，如果有哪方面能平复客户的情绪，我们一定会积极主动地配合。只是这回，我确实也不知道怎么让客户更满意了。”（肖帅）

鉴于农民工工伤维权面临不少困境，北京泽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飞建议，应修改《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允许律师对工伤赔偿案件实行适度的风险代理收费，比如将收费比例限制在赔偿总额的 10%~20% 以内，这样能够激励更多专业律师参与工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沈建峰则建议，对于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打官司，应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通过由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工会法律援助以及律师提供公益服务等方式开发法律援助资源。

（杨召奎）